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东方红恒阳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70%+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1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7	东方红睿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8	东方红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ESG基准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ESG基准指数收益率*65%+恒生ESG50指数收益率*2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1	东方红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0%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5%+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2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3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2%+恒生指数收益率*3%
14	东方红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5%+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5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6	东方红欣享稳健多资产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1%+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收益率*2%+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恒生指数收益率*3%+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7	东方红欣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3%+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85%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8	东方红盈丰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90%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此外，同步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涉及）。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内容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债券和现金资产的仓位情况，本次将基准由定期存款利率调整为股、债和现金基准要素组合，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可综合反映中国A股市场不同规模特征股票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增设中证800指数作为股票指数要素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本基金增设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指数要素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债券部分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4）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现金资产所对应的要素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现金部分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设置80%的中证800指数、15%的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和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股票、债券和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可综合反映沪深市场不同规模特征股票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A股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根据本基金现金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指数要素权重由65%调整至65%，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25%，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5%，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指数要素和港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和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调整为沪深300指数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A股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根据本基金现金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和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调整为沪深300指数并将权重由60%调整至65%，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25%，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5%，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东方红睿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可综合反映沪深市场不同规模特征股票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A股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根据本基金现金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指数要素权重由60%调整至65%，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25%，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5%，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根据本基金现金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70%调整至85%，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30%调整至10%，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70%+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1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指数要素的权重，移除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根据本基金现金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指数要素权重由70%调整至80%，移除债券指数要素，同时增设10%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东方红睿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本次将基准由定期存款利率调整为股、债和现金基准要素组合，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可综合反映中国A股市场不同规模特征股票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增设中证800指数作为股票指数要素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本基金增设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指数要素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债券部分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4）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现金资产所对应的要素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现金部分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设置80%的中证800指数、15%的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和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股票、债券和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东方红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债券和现金资产的仓位情况，本次将基准由定期存款利率调整为股、债和现金基准要素组合，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可综合反映中国A股市场不同规模特征股票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增设中证800指数作为股票指数要素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本基金增设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指数要素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债券部分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4）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现金资产所对应的要素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现金部分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设置75%的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20%的沪深300指数和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分别作为债券、股票和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更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三、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2%+恒生指数收益率*3%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指数、港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更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80%调整至85%，A股指数要素权重由15%调整至12%，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5%调整至3%。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更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四、东方红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5%+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债券的仓位情况，增设可转换债券指数要素，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普通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增设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后，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可转换债券部分投资情况。

（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现金资产所对应的要素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现金部分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增设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可转换债券指数要素并将权重设置为10%，将普通债券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由95%调整至85%；同时将现金资产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保持不变。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五、东方红江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债券和现金资产的仓位情况，本次将基准由定期存款利率调整为股、债和现金基准要素组合，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的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本基金增设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指数要素后，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债券部分投资情况。

（3）沪深300指数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本基金增设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指数要素后，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股票部分投资情况。

（4）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现金资产所对应的要素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现金部分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设置75%的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20%的沪深300指数和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分别作为债券、股票和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更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六、东方红欣享稳健多资产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1%+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收益率*2%+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恒生指数收益率*3%+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资产配置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港股指数要素和商品类资产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指数要素权重由11%调整至9%，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2%调整至3%，商品类资产要素权重由2%调整至3%。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七、东方红欣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3%+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8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资产配置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港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根据本基金现金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指数要素权重由13%调整至7%，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2%调整至3%，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八、东方红盈丰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9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资产配置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港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指数要素权重由8%调整至7%，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2%调整至3%。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37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6年8月21日在公司无锡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郭春明先生、独立董事高伟先生、独立董事徐慧敏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由公司执行副总裁代为履行总裁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董事会收到葛小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葛小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执行副总裁汪锦岭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裁职责，直至新任总裁任职之日为止。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离任暨执行副总裁代为履行总裁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号）。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调整如下：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由顾伟先生（主任委员）、葛小波先生、周卫平先生、吴卫华先生、徐慧敏女士，调整为顾伟先生（主任委员）、周卫平先生、吴卫华先生、徐慧敏女士、陈兴君先生。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由顾伟先生（主任委员）、葛小波先生、周卫平先生、郭春明先生、陈兴君先生，调整为顾伟先生（主任委员）、周卫平先生、郭春明先生、陈兴君先生、吴卫华先生。

（三）《关于变更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将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由葛小波先生变更为顾伟先生。

（四）《关于变更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授权人士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将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ESS）第一授权人士由葛小波先生变更为顾伟先生，并授权公司秘书办理相关登记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38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离任暨执行副总裁代为履行总裁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执行董事、总裁离任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1日收到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葛小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葛小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葛小波先生向董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与辞职有关的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葛小波	执行董事、总裁、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2026年8月21日	2028年12月14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葛小波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并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董事补选相关程序。

葛小波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坚守合规经营理念，积极推动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带领公司优化业务布局、提升管理效能、完善制度建设、促进整合融合，公司资本规模和业务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向具有国际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一流现代投资银行迈进。公司董事会对葛小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代为履行总裁职责情况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由公司执行副总裁代为履行总裁职责的议案》，同意由公司执行副总裁汪锦岭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裁职责，直至新任总裁任职之日为止。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尽快完成新任总裁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7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域生物”）于2026年01月0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码：2026-002），于2026年07月1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码：2026-058）。

2026年08月21日，公司获悉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6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罗卫国，男，1970年03月出生，天域生物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天域生物董事长，住址：上海市杨浦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罗卫国违规减持天域生物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罗卫国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请求，但在听证会召开前书面申请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罗卫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1年04月22日，罗卫国将其持有的14,300,000股天域生物股票协议转让给牧鑫青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青铜1号基金)。罗卫国为牧鑫青铜1号基金唯一份额持有人，与牧鑫青铜1号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2021年11月14日，罗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牧鑫青铜1号基金等合计持有天域生物股票120,469,8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52%，罗卫国为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2021年12月06日，罗卫国将其持有的全部牧鑫青铜1号基金份额转让给万某红。2021年12月10日和12月14日，天域生物分别披露《关于公司股东转让基金产品份额的补充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基金份额转让后罗卫国与牧鑫青铜1号基金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2月28日期间，罗卫国和牧鑫青铜1号基金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天域生物股票14,57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04月23日，万某红申请赎回牧鑫青铜1号基金份额并在收到赎回款后，全部转至罗卫国指定账户，牧鑫青铜1号基金减持天域生物股票全部收益由罗卫国享有。

罗卫国与万某红之间的基金份额转让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罗卫国与牧鑫青铜1号基金仍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仍应共同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相关规定。罗卫国为实现减持天域生物股票目的，通过基金份额转让交易方式隐匿一致行动关系，规避上市公司大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限制。罗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在3个月内减持天域生物股票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违规减持天域生物股票11,677,738股，违规减持金额164,531,890.01元，经计算，违法所得为15,853,331.21元。罗卫国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四款规定。

上述事实有公司公告、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罗卫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对罗卫国违规减持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5,853,331.21元，并处以19,750,000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重庆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事项内容仅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个人，与上市公司无关，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